

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汕人社发〔2019〕1号

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汕头市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补贴及在站博士后 生活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汕头市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补贴及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发放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2月25日

汕头市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补贴及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发放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汕头市博士后工作扶持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更好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汕头市委印发的《关于我市加快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汕市发〔2017〕16号）和《转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》（汕组通〔2018〕34号）以及国家、省和我市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汕头市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补贴及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”，是指企事业单位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的建站补贴及进入博士后工作站（基地）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人员的生活补贴。

第三条 对2018年5月14日起新增的市直、区县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科研工作站、创新实践基地，由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建站补贴。

第四条 对2018年5月14日起市直、区县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新进站博士后，由市财政每年给予每人15万元生活补贴，资助期限为2年。

第五条 扶持资金的管理使用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、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，坚持公平透明、专款专用、注重效益、科学管理和加强监督的原则。

第六条 生活补贴由博士后工作人员自行安排使用，建站补贴须严格按以下范围安排使用：

用于科研场所、科研设施（设备）和信息化建设等；购买与在研项目密切相关的仪器设备、实验材料、文献、软件等，以及进行项目测试、化验、加工和相关会议、差旅费用开支。

第七条 申请方式

1. 建站补贴。各设站（创新实践基地）单位应自新设站（创新实践基地）之日起 1 年内提出申请。

2. 生活补贴。分两次发放，申请第一次资助须完成中期考核（合格及以上等次），申请第二次资助须在站（创新实践基地）满 21 个月。

第八条 申请程序

扶持资金的申请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通知，各设站（创新实践基地）按通知要求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关申请资料。进站博士后人员的生活补贴由单位代为申报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。审查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天。经公示无异议或不影响结果的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拨补贴。

第九条 申请材料

1. 建站补贴。

（1）《汕头市博士后工作扶持资金建站补贴申请表》（一式

一份);

(2) 同意设立博士后工作站、流动站、创新实践基地的文件原件或相关证明。

2. 生活补贴。

(1)《汕头市博士后工作扶持资金生活补贴申请表》(一式一份);

(2) 学历学位证书、博士后申请表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博士后工作协议, 经评审专家签名的在站博士后人员中期考核表原件;

(3)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;

(4) 申请人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。

第十条 经批准下达的扶持资金,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给各设站(创新实践基地)单位账户, 各设站(创新实践基地)单位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负总责。

第十一条 各设站(创新实践基地)单位要制定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制度, 各项支出须控制在批准项目的使用范围内,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, 严格执行国家、省及市的财务规章制度。各设站(创新实践基地)对于扶持资金要专账核算、专账管理。

第十二条 市人才办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等监督部门依法对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、检查, 如发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其它违法行为的, 依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

分条例》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追究各设站（创新实践基地）单位负责人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，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追回已发资金，5年内不得享受我市各类人才优惠政策。

第十三条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科研工作站、创新实践基地被撤销设站（基地）资格的，停发建站补贴和在站博士后人员生活补贴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需建站补贴和生活补贴在汕头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定期向市财政局申请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实施，至2024年2月29日止，有效期5年。有效期届满，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实施的，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。

本机关将通过政府信息公开，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，保障基金安全。本机关对欺诈骗保行为负有监管责任，本机关将依法依规对欺诈骗保行为进行处理。本机关将通过新闻媒体、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渠道，向社会公开曝光典型案例，发挥警示教育作用。

本机关将通过政府信息公开，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，保障基金安全。本机关将依法依规对欺诈骗保行为进行处理。本机关将通过新闻媒体、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渠道，向社会公开曝光典型案例，发挥警示教育作用。

本机关将通过政府信息公开，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，保障基金安全。本机关将依法依规对欺诈骗保行为进行处理。本机关将通过新闻媒体、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渠道，向社会公开曝光典型案例，发挥警示教育作用。

本机关将通过政府信息公开，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，保障基金安全。本机关将依法依规对欺诈骗保行为进行处理。本机关将通过新闻媒体、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渠道，向社会公开曝光典型案例，发挥警示教育作用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9年2月25日印发